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胡欢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8 号

胡欢: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, 你持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迅游科技")股票 10822152 股, 占迅游科技总股本的 6.49%。10 月 13 日, 你先累计卖出迅游科技股票 61900 股, 卖出金额 302.02 万元, 之后又买入迅游科技股票 10000 股, 买入金额 48.1 万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第 3.1.12 条的相关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23日